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 調整100,000,000美元1.0厘2021年到期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茲提述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由Goldense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100,000,000美元1.0厘2021年到期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54元（相等於每股0.06447港元）（「中期股息」），並由本公司於2021年6月10日派付予於2021年6月1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可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出的資本分派作出調整，而中期股息屬於本公司作出的上述資本分派的定義。因此，本公司宣佈，由於中期股息的影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6.3130港元調整為每股6.22港元（「調整」）。調整已於2021年6月2日（香港時間）即緊隨記錄日期後之日生效。

於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調整前）獲悉數轉換時，及按緊隨調整後的換股價獲悉數轉換時，將予發行的最高換股股份數目分別為122,764,137股股份及124,599,678股股份，相當於在可換股債券項下增加可發行1,835,541股股份（「額外換股股份」）。額外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換股價獲悉數轉換，最高換股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86%，以及本公司經發行所有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7.28%。

除調整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21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申春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建波先生、鄺偉信先生、陳冬海先生及彭子傑博士。